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